

建设单位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搬迁扩产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中南产业片区 A07-03-01 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曹课长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额 4.5 亿元，预计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总占地面积 33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80 平方米。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陈金铨、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20. 3. 12	陪同人	曹课长
检测人员		检测时间		陪同人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铝合金粉尘、其他粉尘、重晶石粉尘（硫酸钡）、二氧化钛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臭氧、硫酸及三氧化硫、氟化氢、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二氧化氮、盐酸、噪声、高温、紫外线、振动（手传振动）。</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除压铸岗位、车钻岗位、毛刺清理岗位、成品修整岗位和返修岗位相关工种噪声接触水平可能超标以及压铸岗位高温接触水平可能超过接触限值外，其他可能产生或存在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可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针对噪声超标岗位拟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塞，在正确佩戴防护耳塞的前提下，预期可将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控制在接触限值内，针对压铸岗位高温超过接触限值，拟通过采取工业风扇和送风管道进行局部送风降温、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缩短高温接触时间、发放含盐降暑凉茶等措施进行防暑。</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1）建议压铸岗位、车钻岗位、毛刺清理岗位、成品修整岗位和返修岗位采取吸声、隔声措施；（2）建议为员工制定听力保护计划；（3）建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降低工作场所降噪危害，各车间应采取减轻噪声影响的措施，注意增加隔声、吸声措施，如高噪声设备宜布置在独立的具有隔声效果的房间内或在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4）该项目中高温岗位建议使用水雾风扇对岗位送风送湿，保证高温岗位的风量和保持湿度起到降温效果。2）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1）完善各车间、辅助用室通风系统设计，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geq 30\text{m}^3/\text{h}$；（2）完善调漆房和油漆仓库的事故通风设施设计，明确事故风机型号、安装高度、设置数量等参数；（3）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和《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的要求完善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采光、照明设计；（4）车间墙壁、顶棚和地面应采用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并便于清洗和收集。3）卫生保健措施：（1）完善车间更衣室设计，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2）完善压铸车间浴室设计；（3）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严格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4）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补充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充高温车间（厂房）布局建筑卫生学的分析评价；2）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3）补充污水处理站是否存在清淤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分析与识别；4）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p>					